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1〕175号

惠州学院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 48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1年9月9日

惠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的重要载体，构筑德智体美劳“五位一体”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举措，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活动。为提高学科竞赛质量，提升学科竞赛管理水平，保障支持系统顺畅运行，依据“全员参与、分类实施、协同推进、精准施策”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含直属单位）和本校、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科技学会、行业协会等组织举办的针对某学科领域的大学生科技创新、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艺类、体育类比赛。

第二章 等级分类

第三条 根据竞赛主办单位、竞赛规模、竞赛声誉度、竞赛影响力等情况，结合学校实际，将学科竞赛的类别分为国A类、国B类、省A类、省B类、市级、校级六类。对级别界定存在争议的，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

国 A 类：国际性学科竞赛与国家级重要大赛。国际级竞赛：

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学会组织机构主办、多国参与、用非本国官方语言材料申报的各项竞赛项目；国家级重要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组织的，获奖难度高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全国性赛事，以及为国际性竞赛决赛而举行的洲际区域选拔赛。

国 B 类：一般性全国大赛。指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非盈利全国性赛事。

省 A 类：重大省赛。指省直属机关、省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的竞赛，以及国 A 类竞赛全省性或跨省区选拔赛。

省 B 类：一般性省赛。指省教育厅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重要学术团体、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下属二级分会、省级行业学（协）会主办的各类非盈利性学科竞赛，以及国 B 类竞赛的分赛区竞赛。

市级：指市级政府部门以及市级科技学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面向全市或跨市的学科竞赛。

校级：指学校主办的校内竞赛，以及为参加相应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的校内公开选拔赛、校际间比赛等，至少要面向 2 个以上专业的学生。

第四条 校级竞赛不设特等奖，总奖项设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队伍数的 30%。

第五条 对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以及校级之外的比

赛，以及由学（协）会或其他机构组织的不限参赛学生人数并按参赛人数收取参赛费用的比赛，原则上不鼓励参加。

第六条 竞赛级别划分实行动态调整。学校每年 12 月根据学科竞赛的质量、影响力对学科竞赛目录调整一次，及时增删竞赛项目。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科竞赛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培训、选拔参赛学生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每年 12 月教务处组织下一年度学科竞赛申报工作，由二级学院填写《惠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年度计划表》（附件 1），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核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后，报送至教务处审批。

第九条 每年二级学院提交《惠州学院学年度重要学科竞赛统计表》（附件 2），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核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后，报送至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教务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二级学院申报下一年度拟主办、承办、参加的学科竞赛计划，确认学校资助的学科竞赛项目；

（二）编制每年的学科竞赛专项经费预算，对各二级学院申报的参赛活动预算经费进行审批；

(三) 按审批后经费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划拨专项经费到相关二级学院;

(四) 指导二级学院制定竞赛方案和评审方案;

(五) 协助二级学院开展竞赛的宣传报道工作;

(六) 负责各种学科竞赛文件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处负责“互联网+”、校团委负责“挑战杯”等竞赛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国际交流处负责组团出国参赛的外事协调与出国手续办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教师做好学科竞赛申报工作, 制定相关学科竞赛实施方案。如需组织申报计划外的学科竞赛, 需填写《惠州学院大学生参加计划外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3);

(二) 组建教练组和安排指导教师, 开展赛前培训;

(三) 负责校级学科竞赛的命题、评审等;

(四) 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和设备等, 特别要为制作实物模型的参赛队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地;

(五) 竞赛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向教务处提交报送有关档案资料, 包括学科竞赛获奖统计表、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图片等, 年底提交本年度的学科竞赛工作总结;

(六) 以学校名义主办或承办省级以上竞赛时, 需提前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和工作方案, 经教务处审核后, 报学校审批;

(七) 承办单位须与参赛学生签订相关协议, 参赛作品的所

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学校同意均无权处理。如有违反，学校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三条 竞赛指导教师履行以下职责：

（一）竞赛指导教师是指对参赛学生进行具体培训与指导的教师，须全程参与学生竞赛各环节，负责学生赛前指导、培训，参赛及总结，原则上中途不更换（调整）指导老师；

（二）原则上最多指导同一竞赛中的 6 个参赛团队。对指导教师不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且在 2 年内不得指导同类学科竞赛。

第十四条 参赛学生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愿报名，参赛人员一经确认不得擅自退赛。未经批准无故退出者，由学生本人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且一年内不允许参加其它竞赛活动，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二）诚信参赛，遵守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织安排，不得违反竞赛纪律；

（三）竞赛过程中对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学校经费仅用于竞赛工作费用，包括材料（器件）费、交通费、住宿费、证书费、差旅费、资料复印费、评审费等。

第十六条 教务处根据当年学校批准总预算以及竞赛实施计

划，批复和划拨支持经费，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解决。鼓励承办单位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全校性学科竞赛，各类学科竞赛经主办单位同意，均可接受校外单位冠名支持。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经费按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提取管理费。

第十八条 经费支出按照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在年度计划申报范围内的竞赛，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资助经费实行定额包干（根据比赛文件，赛事承办方已承担的费用不再报销），同时有项目经费支持的比赛不再重复资助。根据比赛地点远近的差异，学校给予不同标准的资助。其中，惠州市内 30 元/天/人（包含在校内进行的省级以上比赛），惠州市外 280 元/天/人（其中含 80 元交通补贴、100 元用餐补贴、100 元住宿补贴），学生出国（境）参加国际级比赛的视具体情况给予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次/人。

第十九条 为了规范管理资助流程，年度计划外的竞赛活动须按照以下规定流程进行计划申报：填写《惠州学院大学生参加计划外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组织方可参加上级赛事，未提前审批的竞赛不予资助。

第二十条 根据《惠州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惠院发〔2021〕15号）文件，参加学科竞赛的学生可以依照比赛文件申请学科竞赛奖助金。比赛结束后，参赛学生如实填写《惠州学院奖助基金发放使用审批表》（附件 4）《惠州学院奖助基金发放

汇总表》（附件 5），并提供参赛相关凭证；在通过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后，提交至学生处核准。学生处在核准、汇总后交付财务处报销，报销的资助资金由学校财务转款至参赛学生银行账号。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资助时间段按通知文件规定的比赛天数计算。报销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比赛通知文件；
2. 比赛报名回执（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3. 参加比赛期间发生的住宿费支付凭证及个人发票；
4. 惠州学院奖助基金发放使用审批表；
5. 惠州学院奖助基金发放汇总表。

第五章 激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竞赛所获荣誉归属参赛学生、指导教师、责任学院和学校共有。学校将根据竞赛级别、获奖等级，对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参赛学生、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给予相应的激励。一次参赛多次评奖的竞赛项目，或同一竞赛项目（参赛者）在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均按最高获奖等级进行一次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激励，按照《惠州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惠院发〔2017〕200号）、《惠州学院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奖励办法》（惠院发〔2019〕206号）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指导教师的激励，按照《惠州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试行）》（惠院发〔2021〕76号）给予奖励，教研工作量按照《惠州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惠院发〔2014〕154号）统计。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各单位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资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资助的管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生参加学科竞赛。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单位竞赛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惠州学院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资助管理办法》（惠院发〔2019〕206号）同时废止。

校对入：郑蒙

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